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9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4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